

### 三、以强化财务资产监测监管为突破，推动自然资源系统内控建设，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全面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制定并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提升自然资源部部属单位预算执行进度，促进业务开展，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自然资源部预算执行进度从5月份的19%提升到9月份的67.7%，在部委中排名59位，取得较大进步。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贯彻规范化精细化的财政预算管理理念，深入分析重点项目和预算单位的资金构成，提高资金配置效率。自然资源部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

(二)开展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研究制订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系统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项目监督管理措施，明确资金管理职责分工，加强项目监管、推动目标实现。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强化财政和社会资金监测，多次征求财政部和部分省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形成了以健全资金监测监管手段为基础，完善绩效管理机制，逐步优化财政和社会资金结构的工作思路，建设覆盖部、省、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2019年10月起，在山西等18个省(区、市)开展填报试点，逐步实现资金运行有监测、绩效实施有跟踪、行政决策有依据的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重大项目和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加快推进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项目申报，协调“十三五”重大工程建设方案评审，支持各业务部门开展高新技术等项目的申报和投资计划安排。统筹自身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安排，保障急需建设项目需求。开展在建项目进展情况摸底，逐步清理项目遗留问题，以点带面，实施基建项目规范管理。

(四)扎实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按照国务院部署，督促自然资源部部属单位认真、迅速开展清欠工作，严防新增拖欠。建立清欠台账，要求有关单位加强清欠力度，定期开展调度，按月向财政部报送清欠进展。持续跟进清欠工作，结合审计、巡视等工作发现的问题，深入清查，印发《关于进一步防范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的通知》，健全防范拖欠的长效机制，确保清欠工作扎实推进。

(五)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进内部控制信息系统试点，组织业务骨干开展研讨交流，编制内部控制指引，编报自然资源部《内部控制报告》，指导自然资源部部属单位加强内控管理，落实内部监督和制衡制度。按照自然资源部党组要求，摸清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基本情况，研究提出分类管理建议；按“严起来”的工作要求规范管理，印发《关于部属单位资产损失有关情况的通报》，促进资产规范管理，督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要求自然资源部部属单位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采购预留比例。

(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供稿 丁林执笔)

## 生态环境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9年，生态环境部门财务会计工作聚焦协同打好打赢污染防治和精准脱贫两大攻坚战，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努力提升预算资金保障和财务监管能力，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既定任务。

### 一、推进生态环保扶贫和区域生态环境发展

(一)生态环保扶贫。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部2019年定点扶贫工作要点》，组织部系统13个扶贫工作小组44家成员单位积极探索基层党支部共建、生态环保扶贫示范村建设、设立生态环保励志奖学金等特色做法，高质量完成2019年定点扶贫责任书各项既定任务，其中投入帮扶资金、引进帮扶资金、培训基层干部、培训技术人员、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等各项指标超额完成，分别达到年度承诺的26倍、17倍、18倍、8倍、5倍和20倍。深入实施《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指导意见》，支持贫困地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推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等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工程项目，推动贫困地区绿色发展。会同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脱贫攻坚政策衔接专题调研，举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国家扶贫日主题论坛，探索有机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绿色路径，推动贫困地区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有效转化。

(二)对口支援。有序推进对口支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江西省崇义县工作，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崇义县开展对口支援专题调研，赴西藏、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等地开展西藏和四省涉藏州县生态建设专项调研，开展《全国环保系统“十三五”对口援疆规划》《全国环保系统“十三五”对口援藏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举办“绿色发展、崇义样板”生态文明建设研讨会，积极推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江西省崇义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振兴发展。

### 二、推进科技重大专项实施

(一)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大力推进水专项“十三五”任务实施，完成“十二五”149个课题综合绩效评价。全面支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举办3次“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生态环境科技成果推介活动”，推介生态环境技术近600项。2019年，水污染治理、水环境管理和饮用水安全保障三大技术体系不断完善，技术就绪度总体提高4~6个等级。在太湖流域，厘清了太湖总磷反弹升高的原因，研发集成了一批整装成套技术，其中，研发的种植业氮磷全过程控制技术入选农业农村部2019年度主推技术，开发的太湖蓝藻水华及湖泛监测预警系统可提前

7天预报蓝藻水华及湖泛发生;建成苕溪、竺山湾、梅梁湾等一批综合示范区,支撑太湖主要入湖河流水质提升到Ⅲ类为主,支撑环太湖城市饮用水水质整体提升,惠及人口超过7500万。在京津冀区域,研发水源生态涵养、城市面源污染控制等关键技术并开展示范应用,修复冬奥会核心山地生态系统9平方公里,官厅水库入库氮磷比(N/P)污染物总量削减率达15%~20%,世界园艺博览会周边8公里“枯河”重现清流,北京行政副中心海绵城市示范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85%、污染物总量去除超70%,支撑雄安新区府河及孝义河口湿地水质净化、白洋淀内源污染治理等9项工程建设,生态清淤区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浓度下降22%和59%。

(二)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强化组织实施,形成《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2018年度进展报告》。狠抓标志性成果总结和产出,完成简版研究报告1份,研究总报告1份,课题研究报告27份和城市跟踪研究报告28份,向韩正副总理汇报攻关项目研究成果。积极配合财政部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工作,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得分88分、等级为“良”。形成《生态环境部创新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报告,被中央办公厅采用。持续深入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完成汾渭平原11城市驻点跟踪研究阶段考核,并向社会通报考核结果。加大攻关项目进展宣传力度,发布专家解读等各类文章900篇,全网累积阅读量达1600万次。其中,两会期间《人民日报》头版专版报道攻关成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重污染成因更为清晰——蓝天保卫战,精准施策加油干”,及时向社会发布成果,当天阅读量就突破10万。

(三)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完善顶层设计和机制建设,印发《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管理暂行规定》,制定考核办法和成果发布机制。与三峡集团开展战略合作,落实研究经费并启动第一期项目。印发《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方案》,向沿江58个节点城市派出58个专家团队进行驻点研究和技术指导。强化成果产出,筛选出一批“三磷”整治和黑臭水体治理先进技术,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报送《长江流域“三磷”综合整治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支撑长江“三磷”综合整治行动;梳理水专项成果200余项,编制形成《水专项支撑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荐技术手册(第一册)》。开展汛期水质断面恶化预警会商和溯源分析,支撑长江八个专项行动。

### 三、促进环保产业与技术发展

(一)环保产业。持续推动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生态环境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等。积极推进环境服务业试点工作,编制《第五批环境服务业试点进展报告》,在上海化学工业区、苏州工业园区、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等地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推进环

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和政策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完成2018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编制,编写完成了《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9)》《中国环保产业分析报告(2019)》《中国环保产业政策报告(2019)》《中国环境PPP发展报告(2019)》。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测算,2019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总额约17800亿元,比上年增长约11.3%,其中环境服务业营业收入11200亿元,在环保产业中所占比重达到63%,较上年提高了约5%,环境服务业已成为拉动环保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环境技术体系。继续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污染防治和技术进步,组织完成1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2项技术政策和7项工程技术规范的报批工作。围绕国家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重点,组织开展了水污染防治领域的先进技术征集和筛选工作,印发2019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

(三)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煤炭采选业等5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中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年报(2019)》,总结2018年度全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清洁生产的工作情况,并从清洁生产管理体系、能力建设情况、审核工作进展、方案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全面展示我国清洁生产的总体情况。

(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坚持以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稳步推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理念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转型,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和绿色发展实力显著提升。会同商务部、科技部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潍坊经济开发区、山东鲁北企业集团、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0家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进行了技术核查和验收。对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13家命名满三年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开展了复查评估。

(五)工程技术中心。继续加强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管理,组织完成工业烟气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等13家中心运行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垃圾焚烧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创面生态修复工程技术中心、汞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电力工业烟尘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石油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共6家工程技术中心顺利通过验收;组织召开了第三届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发展交流年会暨主题成果展。

### 四、加大部门预算与环保投资保障力度

(一)部门预算。2019年,生态环境部部门预算财政拨